

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「★」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；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。

第一章 總則

★ 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____有限公司。
(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。)

★ 第 2 條：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：

1. 。

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★ 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____(縣/市)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註解 [w1]: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，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。若不訂定請刪除。

註解 [w2]: 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，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。

註解 [w3]: 分公司所在地已非有限公司之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，且其設立不以章程有記載為必要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★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____元。

★ 第 7 條：本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：

股東姓名或名稱	出資額

第 8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9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(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)

註解 [w4]: 依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」請擇一。

第三章 董事

- ★ 第 10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___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(或
本公司置董事___人、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)

第四章 經理人

- 第 11 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方案 A：1 年 1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

- 第 12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 B：1 年 2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- 第 12 條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。
第 13 條：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第 14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 C：1 年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- 第 12 條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季終了後為之。
第 13 條：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次季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第 14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- ★ 第 15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___%(或___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第 16 條：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第 17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註解 [w5]: 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」**請擇一。**

註解 [w6]: 依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：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，造具各項表冊，分送各股東，請其承認；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(第 1 項)前項表冊，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。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承認。(第 2 項)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、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(第 3 項)」及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**章程得訂明**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**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**為之。」**方案 A、方案 B、方案 C 請擇一。**

註解 [w7]: 採方案 B 者，後半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。

註解 [w8]: 採方案 C 者，第四季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。

註解 [w9]: 依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，章程**得訂明**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**若不**分派予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。

★ 第 18 條：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19 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★ 第 20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__年__月__

範例僅供參考